



二零一三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渤海保险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BPIC

二、注册资本：13.75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四、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保监会和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天津、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四川、湖北、湖南、新疆、内蒙古、辽宁、安徽、广西、江苏、云南。

六、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611-6666

投诉电话：400-611-6666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57,355,255	168,353,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5,585,802	220,355,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1,080	20,000,200
应收利息		42,110,372	89,994,828
应收保费	3	26,338,509	21,540,938
应收分保账款		5,331,144	19,267,9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797,906	25,867,29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47,449	41,505,787
定期存款	4	830,766,647	1,079,96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265,069,555	410,978,7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310,666,986	291,419,8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764,057,401	8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284,706,182	282,855,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53,142,859	53,294,250
固定资产	10	140,473,703	194,280,164
无形资产		8,830,083	11,266,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71,933,195	142,018,666
其他资产	12	65,249,523	61,095,538
资产总计		3,423,663,651	3,214,060,0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52,595,019	32,761,5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712,313	14,208,400
应付分保账款		28,675,430	17,953,075
应付职工薪酬	13	94,362,846	74,595,833
应交税费	14	37,423,321	21,859,406
应付赔付款		44,659,810	39,900,70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765,819,109	578,616,1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813,319,220	792,445,668
应付债券	16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负债	17	93,095,383	74,981,863
负债合计		2,402,662,451	2,097,322,5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375,000,000	1,375,000,000
资本公积		406,711,188	406,962,912
未分配利润		(760,709,988)	(665,225,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001,200	1,116,737,4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3,663,651	3,214,060,030

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3,241,579	1,623,930,330
已赚保费		1,550,922,546	1,486,704,822
保险业务收入	19	1,805,663,346	1,529,321,21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275,715	1,747,605
减：分出保费	20	(72,468,434)	(69,595,1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182,272,366)	26,978,762
投资收益	22	147,109,578	116,087,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	(3,022,765)	12,755,634
汇兑损失		(22,251,147)	(1,142,899)
其他业务收入	30	10,483,367	9,525,117
二、营业支出		(1,835,557,274)	(1,709,483,385)
赔付支出	24	(977,329,964)	(912,588,14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210,919	45,213,48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20,873,552)	(77,114,9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7,258,338)	(19,365,780)
分保费用		(187,282)	(179,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105,981,504)	(88,625,1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139,958,360)	(109,110,962)
业务及管理费	29	(600,714,362)	(533,964,60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365,562	19,757,526
其他业务支出	30	(28,748,650)	(33,087,151)
资产减值损失		918,257	(417,766)
三、营业利润/(亏损)		(152,315,695)	(85,553,055)
加：营业外收入		29,085,550	10,991,039
减：营业外支出		(2,057,371)	(1,401,128)
四、利润/(亏损)总额		(125,287,516)	(75,963,144)
减：所得税费用	31	29,803,000	22,028,455
五、净利润/(亏损)		(95,484,516)	(53,934,689)
加：其他综合收益	32	(251,724)	2,076,2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736,240)	(51,858,413)

三、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21,596,478	1,511,918,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2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04,634	141,420,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481,312	1,653,338,8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20,769,181)	(863,648,01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02,094)	(252,6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00,293)	(1,466,646)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30,676,286)	(107,4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733,516)	(404,260,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91,771)	(122,466,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99,476)	(288,96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472,617)	(1,788,50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8,695	(135,167,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9,730,754	2,694,224,4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430,529	69,664,906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1,336,263,235	435,476,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8,765,776	26,283,5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6,718,490	2,461,266,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3,908,784	5,686,915,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7,675,303)	(2,472,262,345)
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1,106,313,785)	(1,245,174,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9,179)	(15,444,8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9,195,589)	(2,430,021,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3,293,857)	(6,162,90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5,073)	(475,987,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7,5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80,000,000	1,365,510,000
筹资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2,053,010,000
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80,906,938)	(1,370,118,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000)	(26,100,000)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307,006,938)	(1,396,218,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38)	656,791,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14,716)	(34,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998,032)	45,603,0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53,287	122,750,2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55,255	168,353,28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年1月1日	1,100,000,000	(7,613,364)	(611,290,783)	481,095,853
201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53,934,689)	(53,934,689)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5,000,000	412,500,000		687,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76,276		2,076,276
2012年12月31日	1,375,000,000	406,962,912	(665,225,472)	1,116,737,440
2013年1月1日	1,375,000,000	406,962,912	(665,225,472)	1,116,737,440
2013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95,484,516)	(95,484,516)
其他综合收益		(251,724)		(251,724)
2013年12月31日	1,375,000,000	406,711,188	(760,709,988)	1,021,001,200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折算。

5. 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公司指定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入时即被确认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提确认。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净值法，以余

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40 年	5%	2.4%

注：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按照法定持有年限和预计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年折旧率相应做调整。

11.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40 年	5%	2.4%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 年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4-6 年	5%	15.8%-23.8%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	19.0%

注：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按照法定持有年限和预计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年折旧率相应做调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在其使用寿命内进行系统合理的摊销，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其他资产

其它资产包括预付赔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16.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为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8. 其他负债

其它负债包括应付次级债利息、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保险保障基金和救助基金等。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按照当年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的 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由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停止提取。

救助基金是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 号）及各省（区、市）的相关要求，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提取比例为 1%-2%。

19.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承保的合同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时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

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应当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并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未来赔付现金流的无偏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合同总体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未被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其他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金融负债。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预定收益型投资型保单拆分后的保户投资金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 非保险收入确认原则

(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

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政府补助等。

21.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本公司目前正在拓展各项业务，将公司整体作为一个分部管理，因此本年无需单独披露分部报告。

25.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1)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3)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4)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原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原保险合同的负债通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风险边际率最大不超过 15%，最小不低于 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步、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风险边际率最大不超过 15%，最小不低于 2.5%。

(5) 重大精算假设

- 首日费用

公司选择的首日费用的范围仅限于增量成本，具体项目为：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救助基金、分保费用支出（分入业务）、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

- 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

每季度通过费用分析，获得直接理赔费用、间接理赔费用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保单维持成本和已赚保费的比例。

- 风险贴现率

公司风险贴现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风险溢价确定。溢价幅度不高于 150 个 BP。

风险溢价是在考虑税收影响和流动性风险后确定。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六)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七)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117	3,117	3,458	3,458
小计		3,117		3,45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5,434,373	105,434,373	143,979,727	143,979,727
美元	3,874,637	23,623,273	2,372,829	14,914,415
港币	31,414,257	24,697,889	10,557,047	8,560,709
欧元	1,951	16,429	1,951	16,231
小计		153,771,964		167,471,0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48,234	148,234	878,746	878,746
港币	4,365,225	3,431,940	-	-
小计		3,580,174		878,746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05,585,724	105,585,724	144,861,932	144,861,932
美元	3,874,637	23,623,273	2,372,829	14,914,415
港币	35,779,482	28,129,829	10,557,047	8,560,709
欧元	1,951	16,429	1,951	16,231
合计		157,355,255		168,353,287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3,117	3,458
银行存款	153,771,964	167,471,083
其他货币资金	3,580,174	878,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57,355,255	168,353,28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68,353,287)	(122,750,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998,032)	45,603,08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	205,585,802	220,355,232
合计	205,585,802	220,355,232

3. 应收保费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884,867	5,985,831
3个月至1年(含1年)	9,310,940	16,522,690
1年以上	33,237,222	24,753,958
合计	51,433,029	47,262,479
减：坏账准备	(25,094,520)	(25,721,541)
净值	26,338,509	21,540,938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88,714,297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92,052,350	629,966,000
1年至5年(含5年)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830,766,647	1,079,966,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119,230,630	257,120,696
金融债券	21,973,728	-
基金	76,752,961	66,440,767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47,112,236	87,417,290

合计	265,069,555	410,978,753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310,666,986	291,419,883
合计	310,666,986	291,419,883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110,000,000	80,000,000
房地产债权计划	69,076,151	-
贷款信托计划	409,981,250	-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175,000,000	-
合计	764,057,401	80,000,000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00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109,744,2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64,961,982
合计			284,706,182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0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62,855,000
合计			282,855,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原价	
2012年12月31日	64,541,511
本年增加	1,842,664
本年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66,384,175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11,247,261)
本年转入	(252,337)
本年计提	(1,741,718)
2013年12月31日	(13,241,316)
<hr/>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53,142,859
2012年12月31日	53,294,250
<hr/>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2年12月31日	197,515,529	46,962,457	16,430,388	38,971,544	299,879,918
本年增加	480,896	3,165,577	1,009,360	777,116	5,432,949
本年转出	(1,842,664)	-	-	-	(1,842,664)
本年减少	(52,217,869)	(2,228,853)	(862,902)	(504,265)	(55,813,889)
2013年12月31日	143,935,892	47,899,181	16,576,846	39,244,395	247,656,314
<hr/>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23,389,119)	(38,188,160)	(12,508,219)	(31,514,256)	(105,599,754)
本年计提	(4,136,715)	(3,712,224)	(1,383,026)	(2,661,816)	(11,893,781)
本年转出	252,337	-	-	-	252,337
本年减少	7,003,063	1,875,573	700,899	479,052	10,058,587
2013年12月31日	(20,270,434)	(40,024,811)	(13,190,346)	(33,697,020)	(107,182,611)
<hr/>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123,665,458	7,874,370	3,386,500	5,547,375	140,473,703
2012年12月31日	174,126,410	8,774,297	3,922,169	7,457,288	194,280,164
<hr/>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588,639	1,644,967
保险合同准备金	71,053,473	72,993,288
可抵扣亏损	89,739,139	58,671,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亏损)	1,929,604	1,845,696
其他	7,705,078	7,701,683
合计	172,015,933	142,857,095
<hr/>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82,738)	(838,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	-
合计	(82,738)	(838,429)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71,933,195	142,018,666

12. 其他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72,139	10,765,198
预付账款	16,124,197	13,199,062
预付保险款	21,337,352	18,071,859
在建工程	417,500	1,066,750
长期待摊费用 (a)	2,054,897	2,602,886
其他	18,943,438	15,389,783
合计	65,249,523	61,095,538

(a)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其他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2,132,214	470,672	2,602,886
本年增加	1,594,722	2,800	1,597,522
本年摊销	(1,741,715)	(403,796)	(2,145,511)
2013年12月31日	1,985,221	69,676	2,054,897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81,949	64,225,710
职工教育经费	5,928,773	4,112,354
社会保险费	3,658,467	3,497,171
工会经费	1,671,789	1,605,979
住房公积金	1,318,659	1,149,303
其他	3,209	5,316
合计	94,362,846	74,595,833

14.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代收车船税	19,947,755	11,429,669
应交营业税	11,353,284	7,045,895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56,764	1,581,448
应交代扣代缴所得税	1,429,621	617,930
应交城建税	785,128	488,353
应交教育费附加	339,032	198,689
其他	1,511,737	497,422
合计	37,423,321	21,859,406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78,357,277	623,842,326	-	-	(436,488,260)	765,711,343
再保险合同	258,852	767	-	-	(151,853)	107,766
合计	578,616,129	623,843,093	-	-	(436,640,113)	765,819,1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92,430,980	494,671,174	(474,009,922)	-	-	813,092,232
再保险合同	14,688	212,300	-	-	-	226,988
合计	792,445,668	494,883,474	(474,009,922)	-	-	813,319,220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4,530,894	21,180,449	562,359,513	15,997,764
再保险合同	92,915	14,851	200,468	58,384
合计	744,623,809	21,195,300	562,559,981	16,056,1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8,349,877	254,742,354	496,601,399	295,829,581
再保险合同	155,873	71,116	9,205	5,483
合计	558,505,750	254,813,470	496,610,604	295,835,064

(3)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决赔款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7,609,781	405,248,2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7,522,584	337,499,586
理赔费用准备金	48,186,855	49,697,835
合计	813,319,220	792,445,668

16. 应付债券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次级债券。这些次级债券无抵押，期限为10年，在前五年以5.8%按年计算利息，剩余五年的期限以8.8%按年计算利息。本公司可以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次级债券。

17. 其他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2,639,069	23,176,817
应付次级债利息	18,305,756	18,305,760
救助基金	13,475,520	14,004,804
递延收益	6,354,557	6,579,870
保险保障基金	5,255,167	224,622
其他	17,065,314	12,689,990
合计	93,095,383	74,981,863

1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16%	220,000,000	16%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16%	220,000,000	16%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6%	220,000,000	16%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8%	110,000,000	8%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6%	220,000,000	16%
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8%	110,000,000	8%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	20%	275,000,000	20%
合计	1,375,000,00	100%	1,375,000,000	100%

19. 保险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531,837,101	1,302,279,454
企业财产保险	80,317,602	63,795,809
意外伤害险	65,596,993	53,635,435
责任保险	45,108,554	38,269,344
健康险	35,746,126	19,380,542
工程保险	23,237,312	28,025,690
货运险	9,030,453	7,575,529
家庭财产保险	6,312,586	2,423,577
船舶保险	5,794,277	11,705,101
特殊风险保险	1,570,234	1,546,360
保证保险	310,989	306,460
其他险种	801,119	377,909
合计	1,805,663,346	1,529,321,210

20. 分出保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37,880,488	32,385,926
工程保险	15,389,164	20,504,149
责任保险	6,836,256	2,482,244
船舶保险	4,252,765	10,967,782
健康险	2,919,668	614,462
货运险	2,687,485	2,442,689
意外伤害险	1,342,864	132,414
机动车辆保险	782,792	(120,696)
特殊风险保险	11,681	4,673
保证保险	3,773	10,990
其他险种	361,498	170,517
合计	72,468,434	69,595,150

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87,354,067	(41,068,365)
再保险合同	(5,081,700)	14,089,603
合计	182,272,367	(26,978,762)

22.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2,909,203	45,995,295
定期存款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65,172,284	73,743,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08,703	1,028,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4,994,500	(25,590,59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9,483,217	19,396,906
应收信托资产利息收入	20,041,671	1,514,098
合计	147,109,578	116,087,656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金	(3,022,765)	12,644,694
股票	-	908,250
其他投资产品	-	(797,310)
合计	(3,022,765)	12,755,634

24. 赔付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895,255,953	854,455,009
健康险	24,154,873	9,694,502
企业财产保险	19,505,178	14,452,745
意外伤害险	14,302,281	6,177,953
责任保险	13,633,305	12,599,885
工程保险	3,946,274	8,784,269
船舶保险	3,906,087	3,903,998
货运险	1,176,202	1,763,091
家庭财产保险	901,334	693,595
特殊风险保险	432,384	-
保证保险	110,651	59,730

其他	5,442	3,368
合计	977,329,964	912,588,145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0,661,253	77,100,231
再保险合同	212,299	14,689
合计	20,873,552	77,114,920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361,534	(31,525,09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977,002)	107,554,98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10,980)	1,085,028
合计	20,873,552	77,114,920

2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	-
再保险合同	(7,258,338)	(19,365,780)
合计	(7,258,338)	(19,365,780)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93,825,378	78,237,130
其他	12,156,126	10,387,973
合计	105,981,504	88,625,103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佣金支出	-	-
手续费支出	139,958,360	109,110,962
合计	139,958,360	109,110,962

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98,160,618	76,228,742
意外伤害险	13,029,051	12,217,100
企业财产保险	9,993,461	6,567,699
责任保险	7,217,721	6,037,893
健康险	5,179,942	3,444,741
工程保险	2,654,033	2,062,618
货运险	1,534,255	1,287,468
家庭财产保险	1,251,750	392,182
船舶保险	827,548	801,395
特殊风险保险	76,626	29,820
保证保险	3,461	3,460
其他	29,894	37,844
合计	139,958,360	109,110,962

29. 业务及管理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工资	357,441,978	315,610,413
租赁费	35,006,988	34,800,441
社会统筹保险费	30,724,062	26,879,926
业务招待费	24,410,512	13,637,200
车辆使用费	15,248,627	8,611,10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419,133	12,220,59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348,316	10,126,00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125,324	17,617,526
技术转让费	9,737,384	6,797,227
住房公积金	8,736,205	7,674,253
邮电费	7,103,842	5,235,668
银行结算费	6,326,354	5,132,039
咨询费	5,682,472	3,432,145
会议培训费	5,620,634	4,629,413
无形资产摊销	5,231,270	4,895,486
差旅费	4,641,691	4,274,663
工会经费	4,166,029	3,485,944
业务宣传费	3,786,615	9,036,774
其他	31,637,481	31,131,081
合计	600,714,362	533,964,604

30. 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4,389,800	4,310,000
手续费收入	6,076,544	5,213,940
其他	17,024	1,177
合计	10,483,367	9,525,117
其他业务成本：		
次级债利息支出	26,099,996	26,100,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906,937	4,608,15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41,717	2,244,331
其他	-	134,663
合计	28,748,650	33,087,151

31.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21	16,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830,621)	(22,045,012)
合计	(29,803,000)	(22,028,455)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前利润/(亏损)	(125,287,516)	(75,963,145)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1,321,879)	(18,990,786)
免税收入	(3,954,362)	(4,996,60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45,620	3,730,356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	(2,055,824)
其他	27,621	284,402
合计	(29,803,000)	(22,028,455)

3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损失)	4,049,413	7,504,06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385,046)	(4,735,693)
所得税影响额	83,909	(692,092)
合计	(251,724)	2,076,276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95,484,516)	(53,934,689)
加/减：资产减值准备	(918,257)	417,76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635,493	18,632,836
无形资产摊销	5,465,411	5,070,5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5,511	2,664,863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3,010,468)	(6,563,0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22,765	(12,755,6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2,272,367	(26,978,7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31,890	96,480,699
汇兑损失	18,290,143	34,127
投资收益	(147,109,578)	(116,087,656)
利息支出	27,006,937	30,708,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9,830,621)	(22,045,012)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	6,128,289	(79,927,11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97,263,329	29,115,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8,695	(135,167,093)

3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悦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创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津泊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滨海会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u>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348,030	758,372
赔款支出	167,468	116,149
收取租金	4,310,000	4,310,000
<u>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u>		
技术协助费用及特许使用费	9,737,384	6,179,297
<u>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182,096	160,888
赔款支出	73,096	65,508
<u>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u>		
债券利息收入	11,301,450	11,348,327
<u>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u>		
保费收入	113,733	85,544
赔款支出	21,023	25,147
<u>天津悦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93,681	84,815
赔款支出	11,834	7,140
<u>天津泰达创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209,976	93668
赔款支出	28,849	-
<u>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118,201	117,113
赔款支出	7,010	23,133
<u>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4,732	4,779
<u>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107,636	31,524
赔款支出	104,633	7,307
债券利息收入	427,112	4,281,447
<u>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155,000	163,800
赔款支出	108,737	8,401
<u>天津滨海会展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73,766	83,099

赔款支出	71,975	29,948
<u>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u>		
保费收入	92,750	730,062
赔款支出	96,622	8,28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债券投资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37)	(437)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48,000	49,140
应付赔款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80	4,780
天津悦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736	-
天津泰达创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5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02	31,2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0
天津滨海会展有限公司	5,900	1,200
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9,110	400
应付技术协助费用及特许使用费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13,955,804	6,179,297
应收利息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847,123	-
债券投资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08天保投资债）	170,782,431	172,090,143

35.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	高管人数
100万元以上	-	-	5
50万元-100万元	-	-	2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室高级管理人员。

36. 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年以内	19,452,429	21,338,971
1 年至 2 年以内	9,850,455	9,164,800
2 年至 3 年以内	3,295,566	4,880,405
3 年以上	832,701	3,787,023
合计	33,431,151	39,171,199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评估

(一) 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目前分出业务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两种，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财产损失险、责任险、意外险、健康险等，从保险责任角度看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施救费用等。本公司已订立了再保险合同，以成数再保险合同方式涵盖本公司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产品。其余为溢额再保险合同和超

额再保险合同。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尽管本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5 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费收入中反映。

(二)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产品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公司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的金融资产项目发生逾期或减值。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包括企业债、金融债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企业债 8 只、金融债 1 只，债券信用评级均达到 AA 级及以上水平（信用评级是指在该债券/债务发行时指派给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的评级），其中：2 只

评级为 AAA、2 只为 AA+、5 只为 AA；本公司共投资 7 个信托计划、5 个债权计划和 3 个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偿债主体包括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均为实力雄厚的国有独资及大型企业，信用良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80%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2 年：80%）。本公司的主要再保人是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美元、港币或欧元计价的存款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开展。

本公司通过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股票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二、 风险控制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使公司建立与其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就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置了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总裁和董事会负责，组织制订和评估修订公司《合规政策》，推行和倡导合规理念，培育合规文化，组织制订公司《201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及其员工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单位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和第一位的责任。

公司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与其经营管理行为有关的规定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经营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总公司设立了独立于业务、财务和审计部门的合规部，按照《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及公司《合规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协助公司合规责任人制定、修订公司的《合规政策》和《年度风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公司《合规手册（制度汇编）》，并推动其贯彻落实。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对上一级机构签署《合规经营管理承诺书》，明确合规管理职责，将合规管理结果同 KPI 考核挂钩。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对风险控制工作高度重视，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采取了搭建风控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责任归属、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落实各项业务流程和系统控制的贯彻执行等一系列措施。合规风险管理程序如下：

一是，制度建设。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对职能管理范围内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应遵循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及诚信道德准则，结合公司实际，内化为内部管理要求，按程序制定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内部操作流程和标准，并随着行业形势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持续不断修订完善，指导各条线依法合规经营。公司重要的制度、规程在发布实施前，应当进行合规审核。

二是，合规自查。为确保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有效推动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条线）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条线）风险管理子系统，制订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指定专人组织实施，执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定期监测、评估，确保本单位所辖业务条线、各工作环节及各岗位切实贯彻落实合规性

要求，确保其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三是，合规检查。按照公司总裁授权巡视督导制度，公司实行合规检查联动机制，由总裁授权的巡视督导员及各单位共同履行合规检查职责，充分发挥合规管理合力作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有效”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合规检查，及时识别风险，评估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与适当性，及时掌握任何在规章制度和流程方面显现的缺陷或潜在风险。

四是，整顿整改。根据合规自查、检查的结果，被检查单位应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的整改方案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平衡风险与收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险自留、规避、缓释、转移等应对方案。合规管理部门针对风险管理单位整改方案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评价，并采取和建立相关控制措施、流程，确保风险应对方案的有效执行。

五是，合规考核。综合考虑风险管理的内外部环境，由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风险管理单位的合规职责履行情况做出初步评定，并考虑与责任人的绩效、职级等挂钩，必要时追究违规事件责任人的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室审批后执行。

六是，合规建议。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持续识别、分析和评估合规风险，提出合规风险解决建议方案，不断完善合规风险评价体系，加强合规培训，更新合规风险管理计划，修订《合规政策》、《合规手册（制度汇编）》等合规管理文件。

七是，合规问责。为保证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强化合规管理责任，提升执行力，确保奖惩分明、违规必究，公司通过对各单位及人员的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依据公司制度，对违法、违规、违纪单位及人员分别追究相应责任，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及行业协会报告追责情况。

（三）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1） 销售管理/渠道管理

制定、修订了《标准团队及人员管理办法》、《代理业务日常管理办法》、《代理业务管理细则》、《远程出单管理规定》、《代理人资质检查操作手册》、《销售人员和团队管理监控方案》、《销售人员基础管理工作指引》等制度，一是规范流程和要求，明确标准，二是强化系统化管理，减少人为操作因素影响，三是建立定期检查监测制度，防范操作风险，杜绝风险隐患。

（2） 车险/电销管理

车险主要采取条线垂直管理方式，自上而下指导与监控，自下而上落实与反馈。2013

年的风险管理策略为“深入优化车险业务结构，细化常规风险管理，规避潜在系统性风险，实现效益发展；坚持业务操作规范性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合规发展”，该策略得到有效落实。电销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建立了电话录音质检、回访、投诉及防止电销扰民机制，促进电销业务健康发展。

（3）非车险/重大客户/再保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下发了《2013年财产险核保指引》、《2013年意健险核保指引》并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加强业务管控，防范经营风险。逐步向分公司授权，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积极安排非水险、货运险、船舶险成数溢额分保、非水险超赔分保等协议分保工作，并签署相关文本，做好公司再保险安排，有效转移风险。

（4）客户服务管理

根据机构A、B、C分级情况，明确理赔分级管理权限，处理好集中管理与分散服务的关系，致力于规避防范风险，提高理赔效率，改善服务质量，降低投诉率。突出重点，在业务规模较大的总部所在地设立了天津理赔中心。确立以精湛技术服务客户的客服理念，继续执行公司《车险理赔基础管理制度》、《人伤管理工作手册》、《财产险防灾防损管理规定》等制度。

（5）投资管理

公司投资决策体系依据投资管理构架和风险控制原则，分为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金运用部三个层级，每一层级分别设有基本投资决策限额，分别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规划，在资本金和偿付能力约束下，做好投资策略，按层级权限决策，实现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分离与制衡。按监管要求制订公司《投资工作管理制度》、《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认真执行，确保资金运用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确保资金运用的范围及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6）财务管理

公司实行“财务集中化”管理，在总公司和二级机构设立财务部门，三级机构设立财务部门或由分公司集中管理。总分公司财务部门制定财务管理流程，并建立起复核和监督检查机制，保证流程有效执行。公司加强对业务流程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财务风险控制。事前制定较为全面的操作流程，严控风险点；事中严格执行流程，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分级审核形成有效监督；事后通过数据分析和检查监督，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积极自查自纠，不断完善、优化流程。

（7）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采取信息技术系统前后台分离管控措施。公司内各类信息化需求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遵照需求管理办法提出，由前台应用负责实现，由后台进行升级与部署，严格按照基础网络、数据处理系统、应用系统等几个功能区分离管控。2013年，公司信息技术工作遵循安全第一、保障业务需求的风险管理策略，在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行的同时，努力推动解决灾备中心缺失、正版化授权不足、人员缺编等风险。

（8）战略企划/产品开发/精算管理

完成季度偿付能力分析报告、下季度偿付能力预测、年度完成动态偿付能力监控，确保偿付能力风险可控。制定公司三年、五年发展规划，定期出具行业分析报告、公司内部分析报告，评价战略执行情况及新增风险状况。定期回溯，及时纠偏，将评估偏差缩减至可控范围。通过 OA 办公系统建立专项沟通渠道，强化总分公司间的信息沟通，使评估更贴近分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产品修订、备案工作。

（9）审计管理

按照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要求，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任命审计责任人，建立审计部门，明确职权，建立完善各项内审制度，下发《公司内部审计职责》、《公司内部审计检查细则》等规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安排，年初制定内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按时完成并跟踪整改，提出审计建议，辅助管理决策，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司风险管理“防火墙”和健康发展“保健医生”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免疫”能力。

（10）合规管理

为提升合规经营理念，宣导合规文化，形成人人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氛围，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工作，每年评估并及时修订公司《合规政策》、制定《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编制《合规手册（制度汇编）》。为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责任，提升执行力，实现积极稳健发展、长期稳健盈利，制定《公司违法违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公司合规经营八条禁令》等制度，与高管人员签订任期内《合规经营管理承诺书》，促进主动合规。进一步完善防范洗钱风险机制，制订下发《执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工作方案》，修订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指导全辖机构做好日常反洗钱管控、宣传和培训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到位。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健康险，这些险种 2013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元)	保费收入 (元)	赔款支出 (元)	准备金余额 (再保后)(元)	承保利润 (元)
机动车辆险	213,227,861,716	1,531,837,101	895,255,953	1,372,144,042	-196,541,607
企业财产险	144,590,143,919	80,317,602	19,505,178	27,797,730	-2,858,505
意外伤害险	114,934,977,883	65,596,993	14,302,281	28,242,725	1,605,785
责任保险	66,499,453,810	45,108,554	13,633,305	32,608,807	-10,289,539
健康险	2,789,027,157	35,746,126	24,154,873	26,268,662	-23,836,837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额度状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97,410.93
最低资本(万元)	26,316.79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71,094.14
偿付能力充足率(%)	370%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155%

(二)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原因说明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最低资本要求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因经营亏损致使实际资本有所下降。

分子、分母共同作用使得年内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